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右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项目编号: BSZC2025-C3-020100-XHGL

采 购 人: 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

2025年11月10日

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右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项目编号: BSZC2025-C3-020100-XHGL

采 购 人: 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月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右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3-020100-XHGL

项目名称: 右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0.0671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零陆佰柒拾壹元整(¥2900671.00)

采购需求:查清右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并将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的 2023 年森林督查和 2024 年林草执法问题整改成果融入数据成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文件(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 关文件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的资质。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8: 00至12: 00,下午15: 00至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实行在线电子磋商。

五、开启

时间: <u>2025 年 11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
 -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 (5)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站前大道右江区林业局(百色市森林公安局后面)

联系方式: 0776-2780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 153 号恒宁城市广场 2-1 栋 7 楼

联系方式: 刘春寒 0776-2883231

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未提供《百
	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
	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
	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
	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 1. 1	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
	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
	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
	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 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 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 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1)(2)(3)(4)项无须再提供) 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注:

- 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1. 2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项目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15.2 | 磋商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工程的所有费用。

	☑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16. 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拒收。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4. 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5. 2. 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0. 2. 1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26. 1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
20. 1	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
	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
	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无。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
29. 1	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采购单位与代理
33. 1	机构委托代理协议书规定,本项目按工程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
	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成交服务费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20.0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6-2883231,
32. 2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 153 号恒宁城市广场 2-1 栋 7 楼。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
	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
34. 1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
	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
	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u>其</u> 他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
	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
	手写签字。
	1-4巫1。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 4. 自然人磋商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6.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 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7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8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1"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2"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备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 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8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 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 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磋商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

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取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2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3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 22.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

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2.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 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 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 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 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	行验收 口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格、标准	主及配置等 标准)	数量	2	金额	
			合 ì	t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フ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	近验收日期				
。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具体内容 。 一 位 校对成交供应商 求、提供的质量 同约定等。可附			洪应商。 的质量(在安装; 保证证明	周试领	等方面是	否违反合同	约定或者	服务规	范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	:性意见	<u>L</u> :							
		有异议的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约	组成员签	字:									
监督人	员或者其	他相关人员	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	社 者受托机材	为的意见 均的意见	(盖章)	:	
联系电	话:		年	月日		联系电记	i :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1	右江区森林草 原湿地荒漠化 普查工作	1 项	一、采购内容 查清右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并将2025年6月30日完成的2023年森林督查和2024年林草执法问题整改成果融入数据成果。 二、工作内容 (一)地类对接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取下发的内业预判不致图斑为基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十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双方认定有分歧,或2023年"一上"成果、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内业预判地类均不同,或对国家下发的林

地不一致图斑外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的,需开展实地核实拍照举证工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 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 普查 基本单元 。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二) 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

以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石漠化调查、荒漠化沙化监测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以及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

(三) 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

以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及其他有关要求,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形成林地管理数据库,作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

(四)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

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 类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标记可造林 绿化的图斑。

(五)数据库汇交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 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积极配合国家做好需要形成总体面积的 调查监测指标相关调查工作。

(六) 汇总分析

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县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析,编制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三、成果提交要求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成果报告等

- (一)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地类对接增量更新数据和数据库、高清影像举证成果,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 (二)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 成果报告

▲一、商务条款

- 1.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文件(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 3. 服务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
 -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 5.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后提供售后服务至少 1 年,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售后服务期内,中标 人需安排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对项目成果提供跟踪服务,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中标人需 在 24 小时内响应,安排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通过提供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进行正常操作和运维。
- (2) 对本项目的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对本项目的成果进行处理,满足采购人的后续应用需求。
- 6. 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1.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的价格;

二、其他要求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
-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 (5)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

	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
	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有关
	的所有费用。
三、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质量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磋商方

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磋商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该项目缴纳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10 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1) 人员配置情况分 (满分 18 分)	
		①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职称证书的得5分;	
		 ②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项目组的技术人员总人数为 5 人(含)	
		 以上,具有林业相关专业职称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	10.4
		 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13 分。	18 分
		注: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本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证明材料复印件(备注:如为退休人员的,仅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	
		聘用书复印件)	
		(2) 技术方案(满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分析比较:	
		一档(10分):技术方案(包括工作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与	
		本地实际有偏差,不具备可行性和科学性、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	
	N 44-44	方法、技术路线等方案无法符合项目实际。	
2	技术分	二档(15分):技术方案(包括工作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符	20 分
	(満分	合本地实际,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科学性、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	
	75 分)	方法、技术路线等方案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20分):技术方案(包括工作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符合本地实际,具有完全的可行性和科学性、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	
		方法、技术路线等方案符合项目实际。	
		(3) 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	
		一档(5分):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调查范围与内容、技术路线与方	
		法等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无针对性、合理性,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	
		详实,描述不够具体准确优:	
		二档(10分):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调查范围与内容、技术路线与方	15 分
		法等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实施方案内容基本	
		完善、详实,实施重点、关键点较为清晰仅能够满足此次采购需求但	
		缺少优越性;	
		三档(15分):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调查范围与内容、技术路线与方法等内容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强,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	
		善、详实,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且分析透彻。	
		音、叶大,比兀土俩足咗问人什么木购八安水且丌彻迈彻。	

		(4) 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 (满分 15 分)	
		对项目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是否合理进行分析比较	
		一档(5分):对项目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安排,质量保障、安全保障、	
		文明施工保障、信息保密及后续服务方案措施描述不够具体、准确、	
		清晰。	
		二档(10 分):对项目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质量保障、安全保障、文	15 分
		明施工保障、信息保密及后续服务方案措施仅能够满足此次采购需求,	
		但缺少优越性,安排基本合理;	
		三档(15分):对项目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齐全,质量保障、安全保	
		 障、文明施工保障、信息保密及后续服务方案措施可行,完全满足采	
		购需求。	
		(5) 服务能力(满分7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响应程度、服务承诺、技术服务保障、质量	
		保证期限、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培训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评审	
		一档(3分):供应商能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基本满足采购	
		需要的;	
		二档(5分):供应商能提供比较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满足采购	7分
		需要,对服务方式、方法有具体描述的;	
		三档(7分):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工作	
		内容、阐述清楚售后服务办法及保障体系,说明售后服务工作计划,	
		具有完整售后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的。	
		2020 年至今承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3分,满分15分。(需提	
	商务资信	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要点包括项目名称、	
3	分(满分	签约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否则	15 分
	15分)	不予计分)。	
	 总得分=1+		
		2 0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Н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_	
	年	月	B	

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 /~•	\\\\\\\\\\\\\\\\\\\\\\\\\\\\\\\\\\\\\\	•

	(供	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	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	7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青寄 :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	· 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磋商, 盖章处须加盖联	关合体各方公章并	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法定代表人 (签字5	戈 盖章) :	_
供	共应商(盖公章):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词 电话/传真: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	<u> </u>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j: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u>(项</u>	恒编号:		
府爭	区购活动,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效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	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象	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	《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污	去》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2.1 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贵方	
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	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u>(¥)</u> 的总报价承接本	项目的工作任务,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
2、我方同意在磋商人须知	1规定的时间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人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应当具备
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工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磋商活动前	了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	工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	三磋商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	「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人为成交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	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	4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	文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	战、排挤其他磋商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磋商	万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恶意串通的;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	全 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	3称:	你:							
供应商	百名称	:				_			
					单位:	元			
	序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右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荒 漠化普查工作	1	项					
	合计	金额大写:人民币	(Y)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奇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ü	正号码:							
系 <u>(供</u>	<u>共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正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H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 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现授权<u>(姓名)</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 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	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	式自行制	制表填写。
		f委托代理人签字:		П	₩□	
供心	以间 (· 章) :	_	口	期: _	

注:

- 1. 供应商应原则上按照上表中的分项填写,若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可进一步细分专业和确定分项负责人。
- 2. 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磋商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等复印件。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u>你)</u>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	业为 <u>(</u> 企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万元,	属于_(「	<u> </u>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u>′)</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単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 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2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 (1)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做为预付款,余下合同款,待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 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